

催告书送达公告

刘俊毅（身份证号码 5111242*****1454）：

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作出《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[深福公（香蜜湖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3000 号]。因你未履行决定书所载义务，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作出《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催告书》[深福公（香蜜湖）催字〔2024〕106 号]，因未能直接或邮寄送达，依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该催告书。内容如下：

一、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缴清应缴罚款人民币肆佰元（400.00 元）（缴纳方式：微信或者支付宝搜索小程序“深圳财政”在“便民服务--非税缴费”，按照操作提示即可完成缴费；或者直接使用微信或者支付宝的“扫一扫”扫描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通知书右上角的二维码，即可缴纳；或到平安银行或建设银行现金缴款。）

二、你有权陈述和申辩；

三、你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卓警官，联系电话：0755-83700125

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

2025 年 01 月 16 日

福田分局